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人社字〔2017〕23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实施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 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委、规划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精神，现将我省实施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对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注册、继续教育、执业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对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对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注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组织等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承担。收费相关问题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取得资格证书人员注册管理工作和注册后的执业管理工作。

四、取得证书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规定和要求办理。

五、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证书注册管理等有关问题，按照人社部规〔2017〕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有关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届时另行通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

人社部规〔2017〕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划委、规划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在总结原注册城市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了《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9号）和《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0〕20号），原人事部办公厅、原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9〕121号）和《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补充规定的通知》（人办发〔2001〕38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师队伍建设，保障规划工作质量，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注册城乡规划师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是指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及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从事城乡规划实施、管理、研究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可以通过考试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负责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考 试

第五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拟定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命审题工作，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二)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三)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四)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五)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

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九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注册

第十一条 国家对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及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注册城乡规划师名义执业。

第十二条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负责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
- （二）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 受聘于一家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四) 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核发该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

第十五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撤销其注册证书，3年内不予重新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撤销其注册证书，不再予以重新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注册证书的每一注册有效期为3年。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是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城乡规划师本人保管、使用。

第十七条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符合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有关情况，并于每年年底将注册人员信息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是注册城乡规划师延续注册、重新注册和逾期初始注册的必备条件。在每个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城乡规划师应当按照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

册、重新注册、注销注册和不予注册等注册管理，以及继续教育的具体办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另行制定，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注册城乡规划师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发现不能履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责情形的，应通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协会须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四章 执业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活动实施监管。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活动监管工作中，可按权限查询、调取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数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应予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四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范围：

- (一) 城乡规划编制；
- (二) 城乡规划技术政策研究与咨询；
- (三) 城乡规划技术分析；
-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能力：

- (一)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 (二) 熟悉我国城乡规划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体系，并能熟练运用；
- (三) 具有良好的与社会公众、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的能力；
- (四) 具有较强的科研和技术创新能力；
- (五) 了解国际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时掌握技术前沿发展动态。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编制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成果应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签字。

第二十七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在执业活动中，须对所签字的城乡规划编制成果中的图件、文本的图文一致、标准规范的落实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注册城乡规划师称谓；
- (二)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决定提出劝告，并可在拒绝执行的同时向注册管理机构或者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
- (三) 接受继续教育；

(四) 获得与执业责任相应的劳动报酬；

(五)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六) 其他法定权利。

第二十九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

(二) 执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规范；

(三) 履行岗位职责，保证执业活动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

(五) 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技术能力；

(六) 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聘用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

(七) 协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注册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通过考试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工程师职务任职条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工程师技术职务。

第三十一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配备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数量、注册城乡规划师签字的文件种类、执业活动等的具体要求和

管理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依据《人事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9号）等有关规定，取得的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按照本规定要求取得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效用等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承担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等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的考试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受住房城乡建设部委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会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成立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命题等工作。考试专家委员会章程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三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城乡规划原理》、《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4个科目。

第四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城乡规划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其他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5小时。

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方可取得注册城乡规

划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符合《规定》第八条第(五)项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在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等同。

第八条 《规定》第八条的“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

位)”和“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和“建筑学硕士”两个层次，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

“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第九条 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第四季度。

第十一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二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试卷命制、印刷、发送和保管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三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5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